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出現手民之誤，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於該通函第4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子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